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麗欸 (02)23680816#245
電子郵件：lkchen@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42049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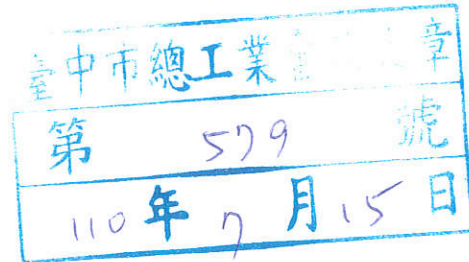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企策字第110001771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本部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7月8日經商字第110024191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貼敬請轉知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事業線上提出申請(網址為<https://csm-subsidy.cdri.org.tw/>)，如有疑義可洽本補貼專案辦公室之客服專線(02)7752-3522、(07)2223999。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縣市商業會、各縣市工業會、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副本：

處長 何晉滄

113

113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許菟容

電話：(02)23212200分機：8853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wrhsu@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1917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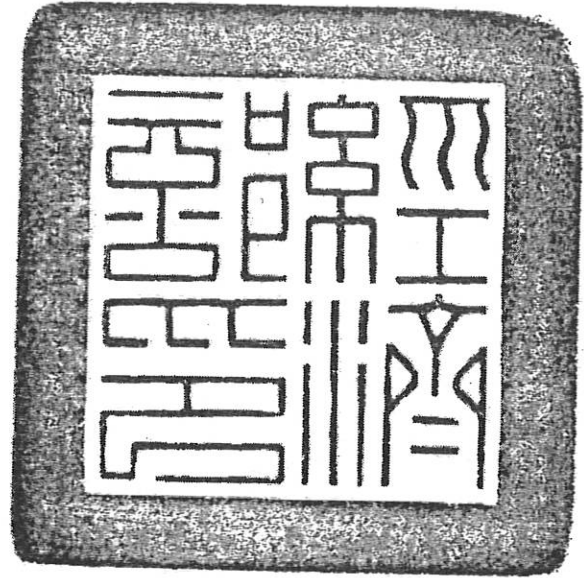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貼敬請轉知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事業線上提出申請(網址為<https://csm-subsidy.cdri.org.tw/>)，如有疑義可洽本補貼專案辦公室之客服專線(02)7752-3522、(07)2223999。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19170號
附件：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



主旨：公告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並自110年6月7日生效。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推動營業衝擊補貼，本部業以110年6月4日經商字第11002414661公告旨揭須知。
- 二、依據總統110年7月2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9161號公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相關決議、行政院110年6月24日第3757次院會紓困4.0精進方案，並為利實務作業，爰修正旨揭須知。
- 三、檢附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



部長 王美花